

## 人工智能与低空技术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评分细则（2026年修订）

	类别	分值	说明
<b>思想品德评价</b>	思想品德考核	定性评价，不计分，作为推免推荐前置条件	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、以德为先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。
<b>学业成绩评价</b>	学业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折算分	满分85分。GPA折算分=申请人平均学分绩点÷申请人所在专业同年级最高平均学分绩点×85	学业成绩以截至推免申请时的本科阶段全程平均学分绩点为准，辅修专业、辅修学士学位、微专业课程不计入，以教务系统审核数据为准。
<b>创新能力评价（10分）</b>	1. 学术论文：在公开刊物发表过与所就读的本科专业有关的论文。	（1）以第一作者发表T2类及以上期刊计6分、A类期刊计5分、B类期刊计4分、C类期刊计3分、普通期刊计0.5分。 （2）C类及以上期刊论文（含T2、A、B、C）的第二、第三作者，分别按对应分值的50%、20%折算。学生及其前位作者的第一单位均须为华南农业大学。	（1）论文须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，以公开发表见刊为准（仅录用证明不纳入统计）。 （2）提交材料：①纸质版刊物：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所在页面复印件。②网络版刊物：打印网络版截图，并标注具体查询网址。 （3）所有论文均需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（登录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官网，在“检索证明”栏目提交申请）。 （4）论文级别划分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》执行。
	2. 知识产权：获得知识产权成果	（1）发明专利：第一作者计5分。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别按50%、20%折算，且学生及其前位作者的第一单位均须为华南农业大学。 （2）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：第一作者每项计0.5分。此类成果每人总计限提交3项。作者第一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。	以正式的授权书为准。
	3. 学生竞赛：学术类竞赛奖项，并且是个人奖项或集体奖项的主要完成者	（1）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： ①国家级： 金奖团队成员第1名6分，第2-3名5分，第4-6名4分 银奖团队成员第1名5分，第2-3名4分，第4-6名3分 铜奖团队成员第1名4分，第2-3名3分，第4-6名2分 ②省级： 金奖团队成员第1名4分，第2-3名3分，第4-6名2分 银奖团队成员第1名3分，第2-3名2分，第4-6名1分 铜奖团队成员第1名2分，第2-3名1分，第4-6名0.5分 （2）其他专业竞赛： ①国家级： 一等奖团队成员第1名5分，第2-3名4分，第4-6名3分 二等奖团队成员第1名4分，第2-3名3分，第4-6名2分 三等奖团队成员第1名3分，第2-3名2分，第4-6名1分 ②省级： 一等奖团队成员第1名3分，第2-3名2分，第4-6名1分 二等奖团队成员第1名2分，第2-3名1分，第4-6名0.5分 三等奖团队成员第1名1分，第2-3名0.5分，第4-6名0.25分	（1）竞赛名录参照最新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。 （2）团体项目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；无排名则以报名时提交的顺序为准。 （3）以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证明或证书为准（需加盖公章）。 （4）不同获奖项目可累计加分，同一获奖项目（如同一比赛同届次多次获奖）取最高级别加分一次。

	4. 项目成果：承担各级课题或创新创业项目，并取得一定成果鉴定	项目加分按进度分阶段折算：从申报到立项计30%，立项至中期计30%，中期至结题计40%。各阶段完成后可申请相应比例加分： (1) 国家级：第一名4分，第2-3名2分，第4-6名1分 (2) 省级：第一名2分，第2-3名1分，第4-6名0.5分 (3) 校级：第一名0.5分	以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证明、证书为准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发展素养评价（5分）	1. 荣誉称号	(1) 省级及以上：获得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综合性荣誉，计5分；获得其他省级及以上单项荣誉（如“三下乡优秀个人”等），计2.5分。 (2) 校级：获得“模范引领计划”个人标兵，计2分；提名，计1分。获得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学生干部（骨干）”等综合性荣誉，计1分；获得其他单项荣誉，计0.5分。 (3) 院级：获得“模范引领计划”个人标兵，计1分；提名，计0.25分。获得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学生干部（骨干）”等综合性荣誉，计0.5分；获得其他单项荣誉，计0.25分。	(1) 不同获奖项目可累计加分，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加分一次。 (2) 集体性荣誉，个人按照对应标准的50%折算。
	2. 社会工作	(1) 在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等省级及以上团体任职：主席团成员计2分，部长、委员等计1.5分。 (2) 在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社团工作部、校科联、院团委、院学生会、院科联、党务工作中心、成长咨询工作室、新媒体工作室等组织担任主席团（主任团）成员，或担任党支部（副书记）、军训教官团团长及以上职务，计1.5分。 (3) 在上述各学生组织担任部长级成员，或在军训教官团担任中队长，以及在经学校及学院官方认证备案的其他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中担任主席团（主任团）成员，计1分。 (4) 在上述各学生组织担任干事，以及在经学校及学院官方认证备案的其他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中担任一般成员，计0.3分。 (5) 担任助理班主任、朋辈班导师，各计0.5分。 (6) 担任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长、级委主任（级长），每满一年计0.5分；担任团支委、班委、级委，每满一年计0.3分。	(1) 当年在不同类型学生组织中的任职、同个学生组织中不同年份的任职加分不叠加，按最高级别计算。 (2) 学生组织任职包含在党团班年级委员会的任职。 (3) 任职须在任期考核合格才可计分。
	3.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、赴境外学习交流、外语水平	(1) 参加由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推荐、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或赴境外学习交流项目（需提供官方证明材料），计0.25分（限加1次）。 (2)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标准之一：TOEFL>80分、雅思>5.5分、GRE>280分、英语六级≥425分，计0.25分（限加1次）。	外语水平以证书为准；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，提供系统打印成绩单并经学院出具意见。
	4. 参加思想道德建设、文体艺术活动获奖：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、全国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、广东省“立志·修身·博学·报国”主题教育活动、广东高校网络媒体展示节、广东省心理健康活动月系列活动、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获奖，以及在学校主办的征文、体育、演讲、摄影、舞蹈、动漫等	国家级： 一等奖第1名5分，第2-3名4分，第4-6名3分 二等奖第1名4分，第2-3名3分，第4-6名2分 三等奖第1名3分，第2-3名2分，第4-6名1分 省级： 一等奖第1名3分，第2-3名2分，第4-6名1分 二等奖第1名2分，第2-3名1分，第4-6名0.5分 三等奖第1名1分，第2-3名0.5分，第4-6名0.25分 校级： 一等奖第1名1分，第2-3名0.5分，第4-6名0.25分 二等奖第1名0.5分，第2-3名0.25分 三等奖第1名0.25分	(1) 团体项目获奖，个人得分按对应标准的50%折算。 (2) 体育比赛按名次对应等级：第1名对应一等奖，第2-3名对应二等奖，第4-6名对应三等奖，第7-8名按对应级别三等奖标准的50%加分。入围四强、八强但未排名的，分别按照相应级别第4名、第8名的对应等级标准加分。 (3) 比赛级别和类目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及本细则列举的类型，以获奖证书为准；暂未取得证书的，以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证明为准。 (4) 不同获奖项目可累计加分，同一获奖项目（如同一比赛同届次多次获奖）取最高级别加分一次。
	5. 完成征兵复学	完成服役后退役复学，计2分。	
6. 体测成绩达到优秀	当年体测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优秀标准，计0.25分；达到良好标准，计0.1分（每年度可累计）。	体测成绩按体测系统导出为准。	

注：

[1] 材料真实性：各类成果的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8月31日，以成果实际发生时间为准；支撑材料须在学院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，并能证明成果在8月31日前已取得。填报数据须真实准确，如发现造假，取消报名资格，并按《学生手册》中失信行为相关规定处理。

[2] 单位署名：各类荣誉、奖项、成果的署各单位，均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责任单位。以其他单位或华南农业大学非第一责任单位署名的，不予统计。其他单位、部门举办的比赛、活动或任职证明，须加盖党政负责单位院级及以上公章。

[3] 证书认定：原则上以正式证书或官方文件为准。暂未取得证书的，可以网上公布、官方公示等为依据，但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出具证明。若证书未明确排名，团体项目以报名时提交的团队成员顺序为准。若奖项设置与标准不符（如特等奖），按对应级别处理：特等奖视为一等奖，以此类推。

[4] 未尽事宜：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确定。